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5期（总第367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潘灵胜

副 主 任：严 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 捷 郭 龙

黄学萍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367 期）

#### 【银川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通知

（银党发〔2021〕13号）..... 3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银党发〔2021〕14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47号）.....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48号）.....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50号）.....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52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55号）..... 19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2号）..... 20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3号）…………… 24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银川市市级领导同志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社区）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党办〔2021〕56号）……………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2021年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9号）……………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1年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0号）……………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银川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2号）……………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1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6号）…………… 34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41

####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6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5册

期 号：2021年第5期（总第367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4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7月25日出版

#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的实施方案》通知

银党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 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1号）要求，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投入和师资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教育质量，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2.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市、县（市）区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健全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3.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提升办园质量。

4. 坚持规范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堵住监管漏洞，完善学前教育监管制度，实现依法依规办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0%以上。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 三、重点任务

1. 扩大总量。根据城镇化发展、全面放开二孩政策、老城区改造和人口流动的实际，重点解决好老城区、城市核心区、部分人口聚集区总量不足的问题。

2. 调整结构。科学调整布局结构，统筹新建住宅和学前教育规划，努力实现就近入园、方便入园。合理调整资源结构，构建以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布局结构。持续调整投入结构，不断加大对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投入力度。

3. 健全机制。建立健全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考核、监督制度，推进幼儿园流程化科学管控，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

4. 提升质量。注重保教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规范各类幼儿园的师资、班额、玩教具、园舍等标准，提高幼儿园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提升办园水平。

### 四、措施及职责

#### (一) 扩大资源供给

1. 科学制定规划。编制《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0-2025）》，各县（市）区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辖区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和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

招拍挂相关配建要求，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新建居住小区、老城及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幼儿园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并作为公共教育资源，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管理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各县（市）区统筹，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各县（市）区要通过新建、扩建，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改建等方式统筹解决。原则上每3000人以上的城镇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的要求配建一所不少于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办园结构。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县（市）区要统筹利用好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鼓励公办园举办分园，实施集团化办园。持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整合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每个乡镇集中力量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缓解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空置问题。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普惠性民办园每年实行动态认定，根据分类定级结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

实生均经费补贴、晋级奖励，同时通过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要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学前儿童、边远贫困地区的学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等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班）。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扩大优质资源。鼓励优质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实施示范园托管和幼儿园互助共同发展战略，采取“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示范园+农村园”等办园模式，建立捆绑式的发展关系，实现“公办+民办”“城市+农村”幼儿园同步推进，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公办园的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或银川市级示范园要主动承担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的帮扶任务，实施幼儿园共同体发展，采取多种途径，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办园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主要用于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职工、提高教师待遇、师资培训、改善办园条件、落实幼儿资助制度、强化幼儿园“三防”建设、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示范县创建等，合理保障保育保教工作有序开展。落实民办园用水、用电、用气、供暖执行与公办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银川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成本核算，按照幼儿园分类定级的不同级别，合理确定银川市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自治区制定的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管理办法；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核算的生均成本合理确定，合理规范举办者获得收益范围。各县（市）区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公办园、民办幼儿园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逐步扩大资助范围，由资助学前一年幼儿扩大到学前三年覆盖，并适当提高资助标准。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优先资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配齐配强师资力量。建立教职工补充长效机制，落实公办园人员配备规范，采取灵活办法，对幼儿园教职工实行统一管理。积极采取“调、转、聘”等多种方式配足配齐公办园教职工，空余编制向公办园倾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有关规定，将公办园中聘用教师、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民办园要足额配齐教职工和卫生保健人员，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适当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实施银川市名园长、名师工作室培养计划，在原有市级名园长、名师工作室的基础上，逐年增加比例，到2025年，建

立15个银川市级名师工作室、10个名园长工作室。对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办好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加强政策支持和待遇保障，努力提升办学层次，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培养保育员。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应取得岗位任职资格，建立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依托宁夏幼儿师范师资培训中心、银川市师资培训中心，实施每三年一轮的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培养一批名园长、名教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到2022年全市85%以上的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通过建立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考评等机制，加大监察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健全管理体制。

1. 完善监管体系。落实学前教育以县（市）区为主的监管责任，强化市、县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管责任，健全完善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或岗位设置，配备专人管理学前教育，配备专任学前教育教研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

2. 严格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设置标准，

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办园行为。充分利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严格依法监管，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坚决杜绝发生虐童等严重安全事件，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资质的动态监管，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前教育工作岗位，规范专职保安员配备和物防设施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规范民办园发展。

1. 加快推进分类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要积极落实民办园分类登记办法，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分类登记；每年向社会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园名单及其收费标准，切实加强无证园监管，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大监管巡查力度。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市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和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自治区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

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 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引导和支持幼儿园合理改善园舍条件、配备玩教具和幼儿图书等；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学习、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使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严格落实课程教学类资源审核制。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教研体系。充实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分类定级评估。按照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每年动态化开展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启动实施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示范县创建，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银川市级示范园评选。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正确办园方向。

（二）严格责任落实。落实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幼儿园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

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三）完善学前教育检查和专项督导制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导，落实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年度考核和督导制度。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每10所幼儿园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督学。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宣传、广电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银党发〔2021〕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部署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相关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落实“四大提升行动”，聚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奋斗实践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

（二）目标任务。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政策，根据农村地区形势变化，重点从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方面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村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市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显著的实质性进展。

## 二、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续、优化和调整，在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金融服务政策、人力智力支持政策等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

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障、公益性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县（市）区]

（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充分运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结合农户报、数据查、部门看、干部访等方式和途径，筛查因疫、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等出现收入骤减和“两不愁三保障”返贫风险的预警对象，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动态监测、分级管控”为原则建立监测对象预警台账，充分发挥乡村“网格员”作用，逐户分析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能力情况，分类分级确定预警级别。对已稳定消除风险的退出监测帮扶，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通过产业就业帮扶和扶志扶智措施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有针对性地采取综合保障、教育专项救助、购买防贫保险、社会基金救助等帮扶措施开展防贫帮扶，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各县（市）区]

（五）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全面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和健康帮扶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试点推动“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2025年实现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加强农村地区水质监测,巩固提升农村人饮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

(六)全力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制定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完善移民后续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后续扶持工作。以人口规模1000人以上的移民安置区为重点,制定一区一策帮扶方案,补齐吊庄移民、生态移民和劳务移民安置区短板弱项,积极稳妥解决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等自主迁徙农村居民聚居区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权益保障、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持续巩固搬迁群众脱贫成果,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到2025年,安置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产业或至少一人稳定就业。突出示范引领,打造一批产业带动能力突出、就业创业环境良好、基层治理成效显著的移民脱贫致富示范乡镇、村,在产业兴区富民、城乡生态宜居、社会文明和谐、基层治理有效、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作出示范。[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

(七)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积极探索开展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做好各类资产的核查、登记、确权、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分类摸清各类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和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理,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按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管好用好经营性资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乡村产业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等。大力推进资产收益帮扶,努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县(市)区]

### 三、聚焦农村低收入人口,推进常态化监测和救助保障

(八)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完善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开展动态监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实现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定期核查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每月一走访,定期掌握风险消除和帮扶成效情况。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对已稳定消除风险的及时退出,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公安局、市统计局等，各县（市）区]

（九）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和农村养老医疗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综合考虑人均消费支出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创业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补贴标准。继续实施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专项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加大无劳动能力的生态移民兜底保障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到2022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0%以上的行政村，脱贫村实现全覆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关爱服务，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将脱贫攻坚期内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

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妇女联合会等，各县（市）区]

#### 四、突出重点，全面提升乡村整体发展水平

（十）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根据自治区确定的涉及银川市6个县（市）区14个乡镇的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结合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政策，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其发展能力。各县（市）区要按照“十四五”总体规划，将辖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相对较低的村（社区）纳入现有政策体系予以支持。建立市、县两级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重点提升村（社区）进行定期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

（十一）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围绕全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的目标要求，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缩小城乡差距，让广大农民群众和脱贫人口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获益。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自治区“九大”产业和银川市重点产业为依托，立足全市农村地区实际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重点打造以灵武市白土岗乡、兴庆区月牙湖乡为主体的奶产业发展核心区和肉牛养殖园区，以金凤区良田镇、贺兰县洪广镇、灵武市郝家桥镇设施温棚为主体的

设施农业产业园区、以永宁县闽宁镇、西夏区镇北堡镇为主体的酿酒葡萄和食用菌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设施园艺、葡萄酒、枸杞、食用菌、奶产业、肉牛肉羊养殖等产业，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大生态移民村产业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示范展示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提升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引导大型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向农村聚集，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集研发、加工、仓储、营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支持脱贫地区培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行动。持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创新开展“支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稳定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围绕乡村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生、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到2025年实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乡镇、产业集中区小农户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

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完善现有农村人口就业支持和保障政策，逐步建立包括农村劳动力在内的失业保险和就业救助机制，加强就业保障。建立完善就业信息台账，强化日常调度和年度考核，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稳岗就业主体责任。拓宽就业渠道，积极跟进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重点工程”等建设，开发更多适合农民群众的就业岗位。在移民安置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培育和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

纪人队伍，完善用工信息平台，推进跨省劳务协作、重大项目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中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大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实现更多移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创业孵化提升行动，为脱贫地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对就业困难的脱贫劳动力进行托底安置，对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给予优先安置，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群众选单、政府买单方式，分层开展技能培训。对16-60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持续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给予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

（十二）持续改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继续加大对脱贫村及其周边庄点、老灌区、自主迁徙农村居民聚居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谋划和实施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逐步解决农村及其周边乡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产生活、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进脱贫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自然村（组）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巷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和旅游路建设力度。实施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地区地震、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防范因灾返贫风险。统筹推进脱贫村及周边乡镇、村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

递进村”工程。支持农村地区实施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脱贫村及周边村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每年打造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到2025年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等,各县(市)区]

(十三)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开展乡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中小学校办学水平。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制定并逐步完善农村特殊教育帮扶措施,确保农村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要求。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开展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继续执行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做实做细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脱贫地区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持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能力。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农村地区“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继续加强脱贫村及周边乡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

局等,各县(市)区]

(十四)强化农村基层治理。完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进乡村善治。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2021年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健全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广“积分制”管理,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乡村法治建设,开展创建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在农村地区推广“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深入持久打击黑恶势力,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设平安乡村。加快乡村治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覆盖所有乡镇。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整治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推进农村地区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各县(市)区]

**五、加强党的领导,做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效衔接**

(十五)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坚持市县一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县乡党委、政府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衔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决策、落实重点任务。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系包抓帮扶机制，以自治区确定的银川市5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为帮扶对象，除省级领导包抓的6个重点村外，市级领导包抓其中28个重点村，县、乡两级包抓其他16个重点村，村（社区）“两委”班子负责人包抓重点低收入农户。〔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县（市）区〕

（十六）做好工作体系衔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市县乡村四级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做好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大力推行“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党组织书记应当把“三农”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扬起“马上就办”“大抓落实”的工作主旋律。市、县两级扶贫机构平稳有序重组为乡村振兴机构，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服务“三农”工作大局，立足职能定位，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衔接做好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

（十七）做好规划项目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

和重点项目，纳入银川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总体部署、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并与中央、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续中长期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在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十四五”规划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举措、重点任务等纳入规划编制范畴，确保规划衔接有序、项目衔接一致、推进落实一体、成效发挥协同。〔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十八）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重点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兜底保障等领域。构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乡村振兴资金动态监管台账，实行精细化、常态化管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效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提高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十九）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支持和引导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服务。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完善针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确保应贷尽贷、应续尽续、应展尽展。扎实做

好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农村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保险额度,防范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农业生产风险。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

(二十)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人才服务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流动,继续给予待遇职称等方面特殊倾斜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银川市地方项目,继续推进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大学应届毕业生来银服务。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探索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组织开展市县乡村相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同频共振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乡村振兴局、共青团银川市委等,各县(市)区]

(二十一)坚持和完善闽宁协作机制。巩固深化“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闽宁协作机制,实现由政府主导向市

场主导、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加强与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地对接合作,充分发挥闽宁两省区商会作用,鼓励引导更多闽籍企业来银投资兴业。聚焦产业协作,将“闽宁模式”向银川全域拓展,重点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推进产业互融共促。深化劳务协作,建立两地用工信息共享机制,在月牙湖、闽宁镇、望远镇等大型移民安置区开展“点对点、一站式”劳务输出服务,促进移民就业增收。深化干部人才交流,每年选派一批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致富带头人赴福建交流学习。加快闽宁镇产城人融合发展,坚持“产业立镇、产业兴镇”,完善规划体系,明确功能定位,着力打造东西协作、移民脱贫致富、民族团结和谐、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市投资促进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各产业园区等,各县(市)区]

(二十二)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全市定点帮扶工作保持总体稳定,继续安排市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脱贫村和移民村(社区)开展定点帮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帮扶关系,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继续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兴百村”行动,组织民营企业与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签订帮扶协议,围绕各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开展结对帮扶。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农村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等积极参与,帮助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有帮扶任务的相关单位等；各县（市）区]

（二十三）做好监督指导考核机制衔接。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监督指导考核机制，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持续开展涉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乡村振兴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和整治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贪污侵占、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以及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等干部作风问题。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和全市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过渡期内，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和政府报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时，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补，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评先选优、表彰奖励、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

（二十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群众主体地位，注重扶志扶智、强志强智相结合，着力激发内生动力，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完善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经营奖补、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充分调动脱贫群众主动发展、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社会救助、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骗取套取项目资金、有劳动能力却好逸恶劳、不履行村民义务等不良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在容错免责的同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形成防错、容错、纠错的完整链条，充分激发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

（二十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凝聚全市上下发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磅礴伟力。在乡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广泛宣传政策措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选树一批乡村振兴先进典型，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深入报道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弘扬“三牛”精神。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

### 《实施意见》相关名词解释

1. 四大提升行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 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参考标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重点排查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一年份至当年上一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2020-2021 年参考

值 6000 元) 的脱贫户且存在①内生动力不足、就业不稳增收乏力的; ②因大病重病; ③因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疫情影响); ④因重大灾害; ⑤因经营亏损(产业失败)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 ⑥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 影响到“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等返贫风险。

3. 边缘易致贫人口界定参考标准: 边缘易致贫人口要关注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年月份至当年上一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2020-2021 年参考值 6000 元), 正常生产生活有困难且存在①患大病重病或长期慢性病按合规分级诊疗个人自费开支较大的; ②家庭供养 2 个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学生)未享受助学政策或享受后个人常规花费开支较大的; ③家庭遇到重大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疫情影响)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 ④家庭主要劳动力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

力(因残)就业不稳或家庭收入来源不稳定的; ⑤精准识别出现负面清单个别现象但家庭实际“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不高等致贫风险。

4. “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 建设 100 个以上产业帮扶示范村、培育 100 家以上帮扶龙头企业、规范培育 1000 家以上产业帮扶合作社、提升发展 10000 名以上致富带头人。

5. 基层党建“六项行动”: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党建引领发展、党建制度落实落地、强化基础保障、党建优化提升、立标杆作表率六项行动。

6.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 指自治区 2014 年以来探索形成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村级治理和民主自治模式, 即以“五步工作法”统揽植厚制度基础, 以“五联记录表”规范会议程序记录, 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会议决议内容, 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 以“四级联动督导”推动工作落地基层。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47 号

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

因城市规划调整, 需对你单位市辖三区绿化林带项目部分用地收回调整使用, 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现决定如下:

前期为有效化解“批而未供”年度指标任务, 按照城市规划批次供应了绿化用地。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辖三区绿化林带项目用地的批复》(银政土批字〔2020〕77 号), 将市辖三区绿化林带 1558786 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绿化林带工程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 2020 年 53 号);

现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城市规划, 实施调整后的规划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 2020 年 53 号)用地面积 1558786 平方米中位于兴庆区海宝东路以南、燕庆路以西 8197.6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收回用地按照调整后的城市规划用途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48号

银川滨河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对你公司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部分用地收回调整使用，经2021年5月26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滨河新区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的批复》（银政土批字〔2015〕39号），将市政道路项目1635265平方米土地划拨给你单位用于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原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15年16号）；现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城市规划，实

施调整后的规划需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15年16号）用地面积1635265平方米中位于兴庆区星河街延伸段项目6586.7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用地按照调整后的城市规划用途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50号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因城市规划调整，经2021年6月1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需对你单位原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项目部分划拨用地收回调整使用，现决定如下：

一、收回你单位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94672号证载用地使用权，证载面积20002.2

平方米，收回用地按照城市规划用途使用。请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52号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经2021年5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5月28日第60期）研究，收回你单位阅海万家E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用地，现决定如下：

一、收回无偿划拨给你单位用于建设阅海万家E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4385号不动产登记证证载

6702.7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用地重新调整使用。

二、你单位依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1〕55号

银川市教育局：

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经2021年5月1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5月28日第60期）研究，收回你单位银川市互联网教育研究中心项目用地，现决定如下：

一、收回无偿划拨给你单位位于金凤区阅海万家E区西侧用于建设互联网教育研究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85号）证载的6712.8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收回用地重新调整使用。

二、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银地决定书划字2020年85号）作废。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 服务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精神，树立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导向，进一步加大“九大产业”（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调结构、促转型、转动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意见。

### 一、明确招商重点方向

（一）加快新能源产业招商。聚焦清洁能源产业，重点引进光伏、风电、氢能、生物质能等全产业链项目，推动再生能源、储能、新能源应用、维修维护等业态发展，打造清洁能源综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县（市）区、园区〕

（二）加快新材料产业招商。聚焦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引进光伏硅、工业蓝宝石、大尺寸半导体硅片、高纯石墨、反渗透膜、铜基材料、高性能新型金属合金、新型绿色建材、功能纤维等项目，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新型材料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园区〕；聚焦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引进电子信息材料、智能终端、存储芯片、数据中心及软件信息等项目，打造西北独具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相关县（市）区、园区〕

（三）加快新食品产业招商。聚焦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引进培育休闲食品、保健饮料、健康果蔬类制品等中下游加工、研发和商务平台等项目，加快产业聚集、品牌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园区〕；聚焦葡萄酒产业，重点引进酿酒葡萄种植、酒庄提升、种苗培育及科研、葡



葡萄酒生产包装配套及与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的项目，打造国际葡萄酒之都〔责任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县（市）区〕；聚焦奶产业，重点引进规模化养殖、良种繁育、品牌经营、精深加工与包装、饲料加工、冷链物流等配套产业项目，打造百亿级高端奶制品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园区〕；聚焦枸杞产业，重点引进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品牌培育、销售平台等项目，打造全区枸杞精深加工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品牌营销中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县（市）区、园区〕；聚焦肉牛和滩羊产业，重点引进肉制品加工等高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县（市）区、园区〕

## 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对符合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最低出让价可按国家标准的70%执行，工业项目占用未利用荒地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最低出让价可按国家标准的10%执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新产业新业态产业用地，可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作为前置条件挂牌方式供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原则上按照总用地面积5%以内配套建设用地，并根据工业、商服、公共设施等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精准化分类混合供地；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同一项目用地兼容加工、科创、研发、销售、实训等两种以上用途的，推行以主用途供地为主的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及自治区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对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

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鼓励类产业项目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费。〔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严格落实自治区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政策，对达到用电量和产值标准的“九大产业”企业，享受自治区相应用电补贴。〔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六）强化金融支持。强化资本招商，按照市场化方式做大做强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催化和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九大产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引导鼓励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产业，探索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产业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园区〕落实区市推进企业上市政策，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支持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数据供给。树立数据是资源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挖掘项目库、资源库、目标企业库等资源，探索建立精准招商数据平台，开展“大数据+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制定工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目录，加强行业统筹，明确链主企业，指引产业链招商，带动整个产业上下协作配套、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产业招商目录指南，全面摸清企业、土地、厂房等底数，完善招商资源库，优化要素配置，有的放矢承接优质产业项目转移，切实提高招商效率。（责任单位：各园区）完善政府部门基础信息资源库，在保证合法合规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引导企业开发利用城市数据，推动城市数

据商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园区〕鼓励企业创新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以及数据安全等各环节的新型商业模式，开发面向政府、企业和个人的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园区〕

（八）优化物流服务。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鼓励国内物流、快递企业融入银川市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为制造企业提供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完整供应链服务，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各园区）执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园区〕

（九）强化人才用工支持。落实区市人才政策，优化调整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人才项目资金向“九大产业”倾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园区〕加强政企联动、政企合作，聚焦重点产业人才和用工需求，协助企业招聘特色人才和急需用工，引导有需求企业“共享用工”、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园区〕落实自治区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规定，深入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以工代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大培训直补企业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园区〕

### 三、加大项目支持力度

（十）加大工业项目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亩（以项目投资合同为准）的鼓励类项目，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前两年，每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代建厂房投资）给予奖励：1-3亿元（不含）的给予2%的奖励，3-5亿元（不含）的给予4%的奖励，5亿元以上的给予6%的奖励，单体项目综合奖励金额（含装修补贴、设备补贴、电价优惠等）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金额可上浮10%；“两县一市”和相关园区根据自身财力，可对科技含量高、集群效应明显、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提高奖励比例、奖励额度。鼓励以企招企，加大产业链项目引进力度，经市工信部门认定的银川市工业龙头企业，从市域外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产业上下游配套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单个项目给予龙头企业50万元、多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市域内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在银川市新建产业链链补链强链项目的，参照上述政策给予同等支持。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区、园区〕

（十一）加大产业配套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围绕“九大产业”引进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配套项目，年度投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一年内建成运营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2%一次性奖励，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新引进市域外重点平台企业，前三年分别给予市级经济贡献〔含县（市）区〕地方留成部分最高不超过95%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平台经济类型及贡献确定。对入驻数字经济园区的自治区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园区根据贡献程度给予其办公用房和厂房不低于3年的租金补贴。优先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5G网络及应用、平台经济等列入自治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由市网络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园区〕

（十二）加大总部经济支持力度。市域外大型

工业企业在银川市新建工业项目并建设总部基地的，在总部大楼及生活配套建设用地方面给予支持。对新引进市域外拥有2个或以上分支机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鼓励落户地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支持；租赁过渡办公场地的，落户地给予租金补贴。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央企或行业百强企业在银川市新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外包中心等功能型总部的（房地产企业除外），按总部机构经济贡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园区〕

（十三）加大市场化招商支持力度。支持市场化招商，鼓励全民全员招商。对引荐总投资1亿元（含）以上“九大产业”及配套项目，且在项目引荐中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备案的招商团队、企业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按照引荐落地项目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由市委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委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园区〕

#### 四、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十四）强化重大项目保障。全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统一配发“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卡”，限时办结选址、规划等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实行帮办代办和全程交办督办服务，为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十五）强化区域协同保障。树立全市“一盘棋”招商理念，鼓励县（市）区、园区打破行政地域界限，按照县域、园区产业布局和规划，推荐不适合本区域发展的项目到更符合产业定位、更利于企业发展的县（市）区、园区投资建设，统筹推进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落地，自企业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起5年内所形成各类税收的区县留成部分，引入方和落地

方前三年按照5:5比例分享，后两年按照3:7比例分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园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指标五年内按照3:7比例认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园区〕

（十六）强化奖补资金保障。政策所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按财税体制分级负担。企业项目落户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的，由市、区两级按照4:6比例承担和兑现；企业项目落户在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园区承担和兑现；企业项目落户在银川综合保税区的，由市财政承担。重大产业项目需要由市财政给予奖补资金支持的，按照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园区〕

（十七）强化政策兑现保障。政策兑现按照属地原则受理，按照程序简化原则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兑现流程和时限，确保各项政策兑现落实到位。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及各县（市）区、园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十八）强化法治环境保障。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为企业落地打造更优的环境。〔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园区〕建立涉企检查罚款登记备案制度，对涉及企业的检查罚款，一律实行执法检查计划（事前）备案制，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规范投资合同签订权限、流程和内容，合同必须征求职能部门意见并经法制部门审核后签订，承诺政策内容凡涉及自治区、银川出台的文件需要兑现的，需核实后签订，确保政策的严肃性、一致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本意见自2021年7月17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 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18日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确保政策平稳过渡，参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城乡低保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是指为保障原农村深度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稳定而发放的专项救助资金。

**第三条** 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条** 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

调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做好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2018年7月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出资1亿元，采用第三方扶贫机制，投放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每年收益的1000万元资金，用作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

**第六条** 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采用专户专款储存，利息收入作为救助资金使用。



### 第三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是指具有银川市农村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银川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第八条** 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分为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其中，一级重度残疾人为一类救助对象，二级重度残疾人为二类救助对象。

**第九条** 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以2020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原农村深度贫困人口为准。

###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十条** 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一类救助对象每月给予救助260元，二类救助对象每月给予救助150元。

**第十一条** 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领取救助资金，不影响被救助者申请其他社会救助。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救助对象实行月度复核渐退制。各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对救助对象进行初核，各县（市）区民政局复核低保取消、受助类别转换、人员死亡等情况，核减不符合条件人员；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复核残疾等级变更、人员死亡等情况，核减不符合条件人员后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后报市乡村振兴局。

**第十三条** 当月救助对象于次月上旬进行复核并完成上报。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管理的“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深度贫困人口救助基金专户”更改为“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专户”，用于归集救助资金收入、支付经审核审批

的资金支出。资金实行封闭运行。

**第十五条**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企业于每年的1月上旬、4月上旬、7月上旬、10月上旬，将1000万元收益分四次（每次250万元）转至“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市乡村振兴局将被救助人员名单、救助金额、被救助者个人账号等资料提交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按月将救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发放实行一人一卡制度（对于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七条** 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当年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每年底，市乡村振兴局要将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当年收支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每年要将救助对象名单及救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不定期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兑现救助资金情况、相关部门审核情况及救助资金使用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二十条** 市乡村振兴局或其他经办机构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或服务费，也不得从基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0日。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银川市市级领导同志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社区）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党办〔2021〕5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重点村工作机制的通知》（宁党办〔2021〕42号）要求，深入实施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市委和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确定的50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实行“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机制。

### 一、包抓分工

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社区）实行三级包抓机制。其中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灵武市城区街道办镇河塔社区、贺兰县洪广镇广荣村、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富宁村、兴庆区掌政镇新创家园、贺兰县南梁台子管委会隆源村等6个重点村（社区）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和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相关省级领导同志包抓；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等28个重点村（社区）由“市级领导干部+市直部门”包抓；兴庆区月牙湖乡塘南村等16个重点村（社区）由“县级领导干部+责任部门”包抓，一对一明确责任领导。

### 二、包抓任务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聚焦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紧盯“五大振兴”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和《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

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后续扶持，统筹发展壮大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加强社会治理、保障社会权益、建强基层组织等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村做好村庄规划，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

（二）因地制宜培育产业。按照产业振兴要求，立足移民安置区现有产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规划发展特色产业，落实具体帮扶措施。培育壮大设施温棚、枸杞、葡萄酒、都市农业、花卉、红树莓、牛羊养殖、奶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在产品品质提升、产业品牌打造、中高端市场开拓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增强产业发展抗风险的能力。扶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劳务经济人和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形成主业突出、专业配套、多元支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带动产业高质高效，农民增收致富。

（三）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按照人才振兴要求，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培养新型农民，促进充分就业。落实好搬迁群众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加大劳务输出组织建设力度，提升搬迁群众就业组织化程度。优化现有扶持政策，设立劳务工作站，加强就业服务保障。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建好

用好扶贫车间，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聚焦吊庄移民和自主迁徙农村居民聚居区短板弱项，配套完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配齐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店、公交站点等服务网点，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五）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农村教育发展，推进乡村学校建设，构建城乡学校协同发展模式。统筹调配城乡教师资源，落实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提升移民安置区义务教学质量。完善控辍保学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各项补助政策，确保农村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不辍学。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乡村医疗卫生软硬件，开展农村医疗卫生领域人员专项培训和农村远程医疗服务，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疾病、传染病综合防控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六）营造生态宜居环境。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增绿补绿，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整治等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安置区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安置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新建、续建和维护。积极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提高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七）保障群众社会权益。加大对搬迁群众中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加强对搬迁群众户籍、残疾认定、养老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管理服务，保障搬迁群众各项社会权益。

（八）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提高村干部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增强对社会治安、非法宗教领域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加强村集体经济建设，探索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路径，引导群

众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九）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将安置区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加大安置区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供给，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全面推行“积分超市”，建立示范带动、奖优罚劣的新平台。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负责包抓的领导同志，要带头研究谋划包抓村（社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等各项工作，原则上每月赴包抓重点村（社区）调研督导1次，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汇聚各方合力，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指导包抓村（社区）解决存在问题、促进发展，确保领导有力、责任到位、一抓到底。

（二）扎实开展摸排，积极谋划落实。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包抓村（社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扛起包抓责任。要认真分析查找发展短板弱项，积极把脉会诊、出谋划策，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用足用活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培育壮大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发展水平。各责任单位每月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工作进度情况。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市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指导，并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责任部门包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督导调研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和政府。

附件：市级领导同志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社区）责任表（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1 年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行动”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五晒五比五评”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 2021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 29 个,总投资 33 亿元,本批计划投资 3.5 亿元。现就项目推进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意识,压实责任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安排,切实落实好“领导牵头包抓”“五个一”等项目工作推进机制,抢抓黄金建设有力时机,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项目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平稳推进。

## 二、做实前期,加快推进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不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埋,认真完善项目审批、规划、用地、资金等前期手续,强化要素保障,按照项目推进时序节点压茬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既定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等“超”现象发生,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政府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 三、依法统计,规范管理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统计入库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制”,确保本批次投入计划安排项目所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能够依法

依规、按序入库。加强与辖区统计部门、项目施工单位对接沟通,严格按照《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新建项目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依法依规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畴,续建项目依法按月统计入库,坚决杜绝虚报瞒报和少报漏报情况的发生。

## 四、督查督办,确保实效

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部门定期加大对市本级投入计划项目的督查力度,实行一周一检查、两周一督办、半月一盘点、一月一公布,对推进落实不力的项目予以通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做好项目月度调度管理工作,对投入计划内项目按月开展跟踪调度,各项目部要确定 1 名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2021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审定工作,填写完成的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和信息员签字确定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子邮箱:ycfgtz@126.com)。

附件:1.2021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表(略)

2.2021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银川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及 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及 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全面落实生态园林化建设任务和《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 年）》目标要求，扎实推动全市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高质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及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国土绿化和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发展全

局，按照“一带三区”总体布局，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任务，以扩面增绿、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科学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质量，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示范引领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构筑更加稳固的生态屏障。

###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市计划实施国土绿化任务、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恢复湿地和湿地保护修复任务分别为：

国土绿化任务 14.92 万亩，其中：兴庆区 0.65 万亩、金凤区 0.35 万亩、西夏区 1.13 万亩、贺兰县 2.05 万亩、永宁县 1.06 万亩、灵武市 9.68 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 万亩，全部由灵武市负责实施；



恢复湿地 5.36 万亩，其中：兴庆区 2.56 万亩、金凤区 0.02 万亩、西夏区 0.02 万亩、贺兰县 1.32 万亩、永宁县 0.49 万亩、灵武市 0.95 万亩；

湿地保护修复 4.62 万亩，其中：兴庆区 1.67 万亩、金凤区 0.61 万亩、贺兰县 1.12 万亩、永宁县 0.54 万亩、灵武市 0.68 万亩。

### 三、工作重点

(一) 国土绿化建设。重点开展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中部防沙治沙建设、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生态经济林建设四项工程，具体为：

1. 实施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计划完成营造林 5.44 万亩，其中新造乔木林 1.91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3.53 万亩。以黄河为轴，在黄河干流沿岸、入黄排水沟、旅游大道、水系及城镇农田周边采取新建、改造提升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黄河护岸林、道路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和湿地防护林体系，筑牢织密黄河银川段生态防护网格；以贺兰山浅山区和鄂尔多斯台缘地为翼，加大乡土树种的选植力度，以水定量，科学开展新造林。同时，重点对近年来建成的幼林进行抚育提升，通过修枝除草、灌水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有效措施，巩固来之不易的国土绿化成果，筑牢银川市东、西两侧生态安全屏障。

2. 实施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计划完成营造林 7.53 万亩，其中新造乔木林 0.03 万亩、灌木林 3.07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4.43 万亩。以兴庆区和灵武市为主，一是突出“绿沙”，在沙漠边缘建设沙漠绿带，采取乔木定植、灌草直播、成林抚育等综合治理措施，守好沙漠边缘防线；二是突出“治沙”，在流动和半流动沙地，利用“草方格”治沙的有效经验，形成灌草结合的网格体系，减少流沙移动；三是突出“防沙”，对固定沙地和具有潜在沙化趋势的土地，要持续加强封育保护措施，充分发挥原有植物自我修复能力，促进沙区植被恢复。

3. 实施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工程。计划完成营造林 0.55 万亩。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生态短板。重点是要充分利用村道、巷道、房前屋后等“四旁”空闲地，按照美丽乡村标准开展村庄绿化，鼓励引导村民在自家庭院和园地周边空地种植经果林，推进生态惠农惠民，林草产业融合，促进城市和乡村生态园林化的有效衔接，快速发展。

4. 实施生态经济林建设工程。计划完成营造林 1.4 万亩，其中枸杞 0.3 万亩，其他经济林 1.1 万亩。稳基地、保产量是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西夏区、贺兰县等银川市枸杞主产区要坚持集约化精细种植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规模化标准种植共同发展，科学选种果用、叶用、茎用优良品种，扩大基地种植规模，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同时，要进一步扩大红枣、苹果、桃等优势果种植，用高品质的果实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格局形成。

(二)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的基本原则，综合分析不同的草原类型和立地条件，结合退化程度，采取禁牧休牧、补播改良等综合措施，逐步修复灵武市白土岗乡和马家滩镇重度、中度退化的天然牧草地，使退化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逐步提高，有效遏制草原退化趋势，构建“群落结构稳定、自然景观优美”的生态草原。

(三) 恢复湿地及湿地保护修复。落实源头治理、过程管控、生物净化等措施，因地制宜还湿建湿、扩水增湿、生态补湿，加大湿地恢复和保护修复力度。重点对黄河银川段淹没区进行退田还湿，通过植被恢复、驳岸整治等措施，逐步恢复原有湿地功能；对典农河、鸣翠湖、黄河外滩等国家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进行水域生态环境及鸟类栖息地等生态修复，增强岸线通道绿化美化效果，最大限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巩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 四、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要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地块落实、工程建设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步完成国土绿化作业设计报市林草主管部门审批；4月初开始，全面开展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的60%以上，11月底前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 五、资金安排

2021年计划实施的国土绿化及湿地生态修复任务等，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约7916.24万元，其中：国土绿化预算补贴资金约6608.4万元，用于各县（市）区在享受中央及自治区补贴基础上不足的营造林成本费用；湿地保护修复补贴预算资金约1207.84万元，其中1007.84万元用于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200万元用于国家湿地公园以外的其他湿地恢复、保护修复和管理等；林草其它工作补贴预算资金约100万元，用于全市林业项目规划、作业设计（方案）、义务植树、病虫害防治、林木新品种引种、古树名木、自然灾害补贴、种苗补贴、防火、宣传、巡查等。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充分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市财政原则上不再预算补助资金。

各县（市）区要加大绿化投入力度，把国土绿化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用于良种培育、养护管理、退化林分改造提升等绿化奖补。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生态绿化建设。各县（市）区要严格规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营造林任务和资金计划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支付、不得截留。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2021年是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主动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结合银川市的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方案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开好局、起好步，确保

“十四五”生态建设任务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各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督导调研，把国土绿化建设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目标、夯实责任，严格标准、快速推进，确保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广泛宣传，全民建设。市林草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和互联网平台，深入挖掘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中的样板工程和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到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市中来。各级绿化委员会要积极谋划全面义务植树活动，创新参与方式，从现场种植向云上种植转变，从栽植树木到参与抚育管理转变，争取实现市民一年四季都可参与的目标。

（三）严守法规，高效建设。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一要遵守严禁“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等相关规定，绝不能侵犯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开展绿化工程；二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尽快落实国土绿化地块，主动挖掘辖区企业林场、农牧场的国土绿化用地空间潜力；三要严格招投标程序，工程主管单位要根据任务测算总投资，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要录入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到投资项目应统尽统，加强项目调度，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高效建设。

（四）专业指导、严格验收。市林草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县（市）区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的沟通指导工作；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报告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市林草主管部门要根据各县（市）区的工程实施进度定期进行阶段督查，并在国土绿化建设结束后，依据批复的国土绿化作业设计等建设标准，负责对各县（市）区国土绿化及草原、湿地生态修复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附表：2021年银川市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  
任务补贴资金分配表（略）



银川河东机场海关。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每年度重点指标和重点  
工作，核定考核重点部门、相关部门和配合部门。

### 三、绩效考核等次

按照得分情况评出等次。

### 四、考核内容

(一)县(市)区：包括健康银川建设工作的  
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经费落实、能力建设等责  
任落实情况；健康宁夏建设年度工作措施落实情  
况；提升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  
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  
推进健康治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市级有关部门：包括组织管理、健康促进、  
健康活动和健康银川建设主要指标和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

(三)考核重点任务：包括《健康宁夏建设考  
核指标框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康  
银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  
85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康银川  
行动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20〕77号)要求  
的健康指标。

### 五、考核方法

1.考核采取平时和年终相结合，定量和定性  
相结合。

2.以重点任务自查考评方式，主要依据工作  
进展情况和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通过收集各部门平时监测、统计、评估的情况，  
结合市级部门复核重点指标、工作任务和重点进  
展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已纳入银川市统计局的，  
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3.不组织现场考核，各县(市)区在自评基  
础上，各部门复核相关任务情况，核定分值排出  
名次。成员单位主要考核重点部门和相关部门，  
综合考核指标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重点工  
作进展情况，以此核定名次。

### 六、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考核

要求报送年度工作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由市  
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价，综合  
评估。

(二)指标复核。银川市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自查结果以及银川市  
相关部门复核评分，对县(市)区和部门进行汇总、  
排序，提出考核结果意见，报送市健康银川建设  
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审核，由市政府公布考核情况。

### 七、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计入全市绩效考评分值。

2.结合平时工作、半年以及全年考评情况进  
行年度综合评选奖励。

①县(市)区健康银川绩效考评奖励：按照  
绩效考核结果排名情况，分别设置一等奖1个、  
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奖励以奖代补资金，  
主要用于健康银川建设，20%可用于奖励相关部  
门和个人。

②市级有关部门“健康银川”绩效考评奖励：  
部门评奖原则上按照考核单位数量的12%—15%设  
一等奖、20%—25%设二等奖。根据工作量核定权  
重系数，其中：承担1个健康宁夏考核指标部门  
赋分权重1.1、承担2个及以上健康宁夏考核指标  
赋分权重1.2；重点部门赋分权重1.0，相关部门  
赋分权重0.95、配合部门赋分权重0.93，以绩效  
考核分值乘以赋分权重系数后得出分值，排出评  
奖名次。奖励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健康银川  
建设，成员单位50%可用于奖励相关个人。

③根据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考核细  
则和相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具体考核指标及评  
分标准。

④综合考核结果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予以全市  
通报。

### 八、附则

本考核办法由银川市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  
织实施。

#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1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1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2021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园林化”发展思路，加快推进银川市城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契机，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生态园林建设，促进城市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找准差距，重点突破，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兴庆区、金凤区、西

夏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确保本辖区建成区相关指标于2021年底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立足本行业本部门职能，力争在2021年11月底前17项未达标指标达到或超过创建要求，为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三、指标责任分工

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第235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6大项47小项指标要求，目前银川市在17项指标中还存在差距，其中3个为否决项，其他未达标项14项。

#### （一）否决项（3项）。

##### 1. 城市绿线管理指标。

指标要求：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

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现状绿地都已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指标现状:银川市现状绿地尚未全部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未达到城市绿线管理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提供批准的绿线划定、图件;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设计制作绿线公示牌,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对全市综合公园、人大永久保护绿地设立绿线公示牌、界碑、界桩。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

指标要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

指标现状:银川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87.2%。

工作措施: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建设6个小微公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小微公园用地,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各建设1个小微公园并负责小微公园用地腾退。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3. 林荫路推广率指标。

指标要求:林荫路推广率 $\geq 85\%$ 。

指标现状:银川市林荫路推广率为81.65%。

工作措施:由市园林管理局实施哈尔滨路(正源街-宁安北街)道路林带续建工程、兴燕路(友爱街-大新渠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治平路(清和街-丽景街)段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工程、通达街(居安家园-天骏森林海生态园)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宝湖东路(友爱街-大新渠)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六盘山路(友爱路-大新渠段)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银通路(丽景街-燕庆路)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新南公路(盈北路-芦花洲安置区林带)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友爱路(六盘山路-兴燕路)段道路配套绿化工程9条道路绿化项目建设;由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管辖区域道路进行摸排,实施六盘山路(通达街-创业路)段等道路配套绿化工程。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二) 其他未达标项(14项)。

### 4. 城市园林建设维护专项资金指标。

指标要求: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保养及相关人员经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金占本市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10%以上,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近3年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并随物价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指标现状:银川市绿地养护定额目前执行的是2009年标准且市财政按该标准的80.3%进行拨付,没有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未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按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重新测算银川市绿地养护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重新测算标准，进行合理上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5.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指标。

指标要求：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科研机构，并具有与城市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且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近3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指标现状：银川市近3年没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未达到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园林绿化科研工作，完成园林科研成果应用推广1项。市园林管理局和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项目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6. 城市数字化管理指标。

指标要求：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转，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100%。

指标现状：银川市目前尚未建立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未达到城市数字化管理

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建设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系统接入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相关可共享、可开放数据接入银川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提供支撑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地理信息基础地图或数据，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相关可开放数据。市公安局负责提供部分绿地监控信号源。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7.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指标。

指标要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60\%$ 或年提升率 $\geq 10\%$ 。

指标现状：银川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为52.4%、年提升率未达到10%，未达到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对全市居住区、庭院单位进行摸底，更新1987年评选以来的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名单，同时广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工作，确保第26批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命名数量超过25批1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8.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指标。

指标要求：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

护率 100%；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指标现状：银川市目前已完成对全市所有现存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建档，未完成挂牌工作，未达到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开展银川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对资源普查发现的约 300 株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进行坐标定位、编号、鉴定、建档、挂牌，形成《银川市古树名木》图册。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 9.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指标。

指标要求：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大人工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行道树树种更换、反季节种植等；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指标现状：园林绿化建设中全冠苗、半冠苗、截干苗均有使用，尚未推广使用原生冠苗，反季节种植依然存在，乡土树种的选育和彩叶树种的引种工作较为滞后，立体绿化推广效果不够显著，未达到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园林管理局牵头，出台城市立体绿化建设和鼓励措施，在小微公园设计中体现海绵公园设计要素，形成节约型绿地、立体绿化统计台账，制定使用中水的措施。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 10.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指标。

指标要求：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指标现状：银川市生态廊道没有完全串联，未能形成生态系统交互的城乡绿网体系，未达到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合理划定中心城区绿线、蓝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提供城市生态空间分布与控制线范围以保证该项目内容实施。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

指标要求：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综合物种指数 $\geq 0.6$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80$ 。

指标现状：银川市尚未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和规划工作，仅开展了植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未达到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编制《银川市生物资源本底调查报告》，内容包括银川市市域范围内的动植物资源的名称、类型、生态分布、区系基本特征、生物多样性现状；编制《银川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对银川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统筹保护，并根据现状对出现的问题制定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12. 山体生态修复指标。

指标要求：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10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geq 95\%$ 。

指标现状：完成了对贺兰山主佛沟、大口子沟硅石矿区生态复绿22公顷，但尚未进行相关指标测算，未达到山体生态修复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对贺兰山生态修复情况进行指标测算，达到指标要求值。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13.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指标。

指标要求：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100%

指标现状：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为99.95%，未达到100%的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制定银川市城市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工作方案，实施城市供水饮用水达标提质专项行动。加强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对供水设施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检修和维护，科学合理有效的调度用水，加快城区市政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市老旧供水管网修复改造，降低供水

管网漏损率，降低水质二次污染，加强对全市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和管网水水质检测，科学合理布设水质监测点，全面把控全市水质情况，保证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指标要求。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 14. 城市垃圾处理指标。

指标要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达到I级标准，焚烧厂全部达到2A级标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35\%$ ；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立。

指标现状：银川市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座，于2007年评为全国无害化II级；生活垃圾焚烧厂1座，暂未评级；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35%，未达到《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geq 50\%$ 的要求。

工作措施：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体系，督促垃圾收运企业定时定点收集运输，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认真谋划生活垃圾焚烧厂提升扩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2023年项目结束后开展评级工作。进一步提升餐厨垃圾末端处置能力，计划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完善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现各党政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等垃圾分类全覆盖，建立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分阶段、分重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以此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

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15.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指标。

指标要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30\%$

指标现状：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21.89%，未达到 $\geq 30\%$ 的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由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协调各污水处理企业增设装水设施，市辖三区环卫处派车拉水，进行道路浇洒。市园林管理局负责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园林绿化全部使用再生水。市水务局负责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再生水进行河道、湖泊景观补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快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网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努力完成2021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的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16.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指标。

指标要求：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geq 40\%$

指标现状：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为3%，未达到 $\geq 40\%$ 的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整合供热资源，推动建立企业智控平台；严把新建项目交付关，提高计量设施普及率，为实施热计量收费奠定基础；认真总结热计量收费试点区域经验和不足，借鉴兄弟城市的好做法，探索合理的收费方式。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17.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指标。

指标要求：近3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geq 50\%$ ；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 $\geq 65\%$ ，夏热冬冷地区 $\geq 60\%$ ，夏热冬暖地区 $\geq 55\%$ ；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指标现状：近3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分别为2018年42.27%、2019年49%、2020年64%，未达到 $\geq 50\%$ 的指标要求。

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用法律手段的强制力规范和保障绿色建筑发展，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星级绿色建筑奖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星级绿色建筑，力争2021年银川市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计划达7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分解创建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资机制。建设资金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产业运作的原则，通过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多渠道筹

集资金，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市财政安排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专项资金，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创建专项资金。

(三) 强化监督考核与奖惩。建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督查考核制度，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内容，加大督查力度。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影响全市创建目标实现的单位，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生态园林化”发展思路，建设美丽银川的重大举措，是改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的重要载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具体职责，对照创建方案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按照“三基本”工作法，认真推行“三个一”工作机制，让“马上就办、大抓落实”成为工作主旋律。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创建任务；做好定期进度检查和工作汇报，对尚未达标项目及时做出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圆满完成。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多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创建活动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局面。



# 银川市大事记

6月1日，银川市第71个“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当天，“红领中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千人入队仪式在阅海第四小学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出席仪式，并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光荣加入少先队的同学们表示祝贺，向辛勤培育祖国花朵的广大教师、少先队工作者及关心少年儿童成长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并勉励同学们童心向党、全面发展、胸怀家国，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市领导李虹、李晓鹏、蔡永宁、杨兆华参加活动。


6月2日，全国、全区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张全智、雍辉、李全才、王琦、张正标在分

会场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赵旭辉专题调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赵旭辉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党史与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结合起来，找准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用心用力解决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真正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6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张柱主持召开市规划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银川市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旭辉，市政协主席、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马凯以及市领导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石嘴山市市长张利率考察团来银川市考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陪同考察。石嘴山市副市长李光云参加考察。

6月4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围绕“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学习。市政府党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6月5日，银川市2021年全区“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启动仪式在中国花卉博览园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张柏森、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参加活动。赵旭辉表示，当前，银川正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而推动高质量发展则离不开良好生态环境。全市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得益彰，使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让广大市民享受到更多的绿色福利。


6月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防汛工作。赵旭辉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

要指示精神，按照“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要求，进一步加强监测研判预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密防范应对汛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月7日，由中外文化交流中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1“中国旅游文化周”启动仪式暨宁夏（银川）专场活动在银川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张旭、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赖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刘军、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出席活动并参加旅游推介和主题展。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张全智以及文化和旅游业界专家、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6月6日至7日，在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陪同下，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马汉成带领的固原市党政代表团来到银川市进行考察。银川市领导赵旭辉、马凯、刘国强、固原市领导冼国义、罗永红、马玉芳、王学军以及市领导朱剑等陪同考察。

6月8日，银川市召开深化全国文明城市



市建设现场推进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对银川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一线谋划发展、一线检视问题、一线推动落实的“三个一线”工作机制，通过“晒、比、评、述”的方式，在一线看亮点、找差距，拓思路、取经验，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进一步提振信心、鼓足干劲，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指导三区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新体系、新标准、新要求，全面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质量和水平。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创城领导小组组长张柱，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刘雨，市长、市创城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副组长马凯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李晓鹏等参加现场会。

6月8日至11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率队赴广东、浙江、江苏围绕做大做强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三新”产业链进行招商。赵旭辉还来到浙江天通控股股份、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江苏中环股份公司对项目投产、扩大生产等事项进行对接。企业负责人表示，

银川市政府主要领导再次考察企业，让企业深切感受到银川市委和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对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持有的坚定决心。同时，银川在光伏材料领域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完善的配套能力非常具有吸引力，令企业心动。相关企业家也纷纷表示，对扎根银川、扩大生产规模充满信心，将进一步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建设速度，共同为银川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6月17日，在收听收看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银川市立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全区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定担当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防范发生影响安全的重大事故，全面强化打防管控措施的落地落实，努力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市领导李晓鹏、张全智、田国俊、雍辉、李全才、王琦参加会议。

△ 银川市召开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会前，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看望了银川市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宣讲团成员。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县（市）区，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等近 200 人现场聆听。

6月18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过紧日子”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有关规定，听取黄河银川段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整改工作汇报，审议《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送审稿）》《银川市农村重度残疾困难人口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送审稿）》《银川市2019年耕地保护例行督察及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方案（送审稿）》《银川市2021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

市实施方案（送审稿）》，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6月19日，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赵旭辉深入银川市交通运输企业，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赵旭辉要求，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行业监管和执法部门要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的规范性，杜绝走马观花式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狠抓责任落实，切实解决当前监管执法中存在的“重检查、轻执法，重整改、轻处罚”问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铁腕执法、从严查处，坚决依法予以打击。要重点开展非法违法运输、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专项治理，确保不发生交通运输安全事故。

6月20日，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赵旭辉，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间、随机选点的方式对银川市燃气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市领导雍辉参加检查。

△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督导信访包案




化解工作。赵旭辉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做好信访包案化解工作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民解难事、办实事，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赵旭辉要求，信访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等工作。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沉下去听民声、察民情，设身处地解民忧、化民愁，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转化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把每一件为民实事办好、办到实处、办到百姓心坎上，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进一步健全化解机制，努力把信访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

6月23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廉政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市领

导宋志霖、李晓鹏、吴琦东、张全智、雍辉、李全才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会上，集中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会议强调，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前提，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点任务，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更加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加自觉坚定信心担起责任，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持续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

6月24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赵旭辉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疫苗接种对于巩



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的重要性，全力以赴，按时、保质、安全有序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切实筑牢群体免疫屏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督导。

6月27日晚，由中共银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银川市委党史研究室共同主办的银川市“政治生日话初心·薪火相传担使命”机关党员集体“政治生日”活动在银川剧院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督导组有关同志，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普通党员身份和银川市700余名机关党员参加活动，热情讴歌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深情表达对党的无限热爱和美好祝福。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李晓鹏等参加活动。

6月29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

专题会，听取银川市“四大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要求，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城乡居民收入、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中，坚持“三基本”工作法，践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把“四大提升行动”这件大事要事抓实办好。市领导李晓鹏、张全智参加专题会。

6月30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专题会，安排部署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五权”改革。赵旭辉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要求，紧盯改革目标、关键环节、任务进度，埋头实干，全力推进“五权”改革落实落地。



2021年1-6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35.29	11.0
#第一产业	亿元	22.19	8.8
第二产业	亿元	449.98	10.8
#工业	亿元	371.24	12.0
第三产业	亿元	563.12	1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2.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61.17	2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4.12	12.4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165.09	14.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24.59	4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8.77	35.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81.94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54.59	4.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84.92	8.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785.71	8.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4	0.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10.1	10.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5.7	5.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275	11.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162	10.6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4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